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採購單位 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| | |
| 機關地址 |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 | | |
| 案 號 | 證宣字第115D000536號 | | |
| 採購名稱 | 2026 共同基金電視與網路媒體宣導委外製作專案 | | |
| 採購類別 | 勞務類 | 預算金額 | 2,800,000 元 |
| 採購方式 | 公開評選 | 決標方式 | 優勝者優先辦理議價 |
| 聯 絡 人 | 賴明江 | 聯絡電話 | 02-2357-4316 |
| 傳真號碼 | 02-2397-1249 | E - MAIL | lai@sfi.org.tw |
| 截止投標 | 115/5/12 12:00 | 評選日期 | 115/5/19 (暫定) |
| 廠商資格審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2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 3. 無債信不良等紀錄。 4. 投標聲明書。 5. 服務建議書1式11份。(內須含資格審查日前2年內曾執行過相關之實績經驗作品。) | | |
| 附加說明 | 詳附件採購需求說明書 | | |
| 受理投標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以不透明信封密封報價單、廠商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分別以不同資料袋放置，並分別註明(1)廠商資格文件、(2)服務建議書(內需有報價金額)，可再將其同時裝於同一包材內交付。 2. 投標截止日期：投標文件應於115年5月12日中午12時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，逾時概不受理。請於寄送本會之申請案件外封包裝上書明2026 共同基金電視與網路媒體宣導委外製作專案及投標單位名稱與地址。 3. 一經投標後，本案不允許機構(廠商)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。 4. 所送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，一經開標概不退還。 | | |

「2026 共同基金電視與網路媒體宣導專案」委外作業 採購需求說明書

壹、專案說明

本案以「資產管理 共同基金」相關資訊為主題，向一般民眾傳遞資產管理與投資理財相關知識，讓投資大眾與學生族群能以輕鬆易懂的方式吸收基金專業內容，進而促進金融知識普及與深化。結合電視節目、影片及播客(Podcast)等三種不同宣導載體型式，透過多元網路管道宣導，充分接觸民眾，擴展宣導效益。

貳、預算經費

全案預算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80 萬元（含稅）為限。

參、執行期間

預定自得標日起至 116 年 2 月底驗收作業完備之日止，作業期程由廠商提報。

肆、委託事項與需求

委託事項與需求為預擬規劃，廠商若有更佳之規劃，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，惟全案執行費用不得超過預算金額。

| 項次 | 委託事項 | 基本需求 |
|----|--------|---|
| 一 | 製作電視節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製作 8 集電視節目，每集長度約 30 分鐘(含廣告、片頭、片尾)。2、每集應有 1 位主持人與 2 位具專業素養客座來賓參與節目錄製，含車馬費、妝髮梳化，並借重其網路聲量於播出前後在其頻道發文宣傳，需包含廣告投放肖像授權 1 年。人選由廠商提供，並經本基金會同意。3、節目主題以資產管理實務議題為核心，涵蓋理財知識與投資基礎觀念，並配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內容；節目風格與方向應依對談主題設計角色及撰寫各集腳本，並於拍攝前與本基金會討論相關前置作業規劃。4、每集須客製化主辦單位及節目名稱片頭片尾，長約 20 秒，畫面素材對應各集主題及來賓名稱設計字卡，含 2D 動畫、繪圖、永久授權音樂公播版權等製作。5、配合各集主題，利用電腦編排設計播出畫面背景圖案。6、提供攝影棚，含攝影器材、燈光、收音、道具、導演及場控等工作人員人力(含誤餐費)等，為增進節目品質及畫面活潑度，建議運用雙機攝影、跳畫面控制台、側邊燈光等拍攝方式。 |

| 項次 | 委託事項 | 基本需求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| | 7、後製應包含修改、剪接、配樂(音)、特效與美術設計、重點上字卡、逐字稿字幕等，畫面須達一定品質及豐富度，共 8 集。 8、本基金會將協助廠商洽請投信顧公會或業界專業人士，於全案執行期間，就腳本企劃與影片內容做專業性知識指導審閱及跟拍現場指導，相關專業顧問審稿費、出席車馬費及指導費等費用由本基金會支付、不計入委辦預算。 |
| 二 | 購置電視台時段 | 1、採購財經電視台時段 30 分鐘(含廣告、片頭、片尾)，自 115 年 8 月起隔週播放一次，共 8 次。 |
| 三 | 節目、影片格式 | 1、以 Full HD (或以上等級)規格之攝影系統拍攝及後製；音訊則以 WAV、FLA 或 MP4 格式製作。 2、節目、影片須製作轉換為網站瀏覽觀賞之媒體檔案；播客(Podcast)須製作轉換為音訊收聽之檔案。 3、須提供原始完整母帶及剪輯片之母帶。 |
| 四 | 節目上架網路平台 | 1、將審查通過的 8 集電視節目轉製成可於網路平台播放(如 YouTube)及可於數位音訊平台上架之播客 Podcast 節目。 2、影片得依平台特性進行適當剪輯與格式調整。 3、每集節目長度約 20-30 分鐘。 4、音樂使用須取得永久公播授權。 |
| 五 | 網路推廣宣傳 | (一)廣告素材設計 1、配合廣告投放之各式尺寸 Banner 設計。 2、配合各集節目、影片推出前應剪輯影音廣告 20-30 秒，於播出前宣傳。 3、每集影片剪輯 3 分鐘內精華片段，並後製成直式影片(1080x1920 Full HD)。 (二)網路投放 於電視台網路頻道或社群媒體上架影片、播客(Podcast)、廣告素材。 |
| 六 | 宣導成效量化指標 | 1.定期提供瀏覽成效報表與紀錄。 2.評估至節目、影片、播客(Podcast)最後一集/支上架 30 天後止(預定為 116 年 1 月 31 日)，所有應達成之目標數據，含節目、影片社群媒體收看、點閱數及播客(Podcast)收聽數，圖像廣告、影音廣告曝光量等。 |

為確保本專案品質及進度掌握，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規劃出作業期程，按期將相關規劃、節目腳本、主持人及來賓人選、後製影片與播客(Podcast)、廣告素材等送本基金會審查，並於本基金會交付各項審查意見後於限定時間內修正或重製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，至本基金會同意為止，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，並不得要求另增加費用。如有更佳之時程、規劃或特殊情況，得經本基金會同意後調整。

伍、服務建議書內容

廠商須提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，共 1 式 11 份，內容如下，得標後依本基金會意見修正並列入合約文件：

- 一、依本採購需求說明書第肆點逐項敘明
- 二、專案進度、查核點規劃（附列甘特條型圖）
- 三、經費分配表（總價須含稅）
- 四、專案執行之組織架構及人員學經歷
- 五、承作能力之證明或曾經執行與本案性質相似計畫之經驗及實績作品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詳閱本案投標須知

陸、提交結案成果報告

- 一、各委託事項辦理過程及重要成果內容彙整。
- 二、工作檢討及對整體活動建議事項。

柒、驗收條件

- 一、廠商須提具如下資料送本基金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完成驗收程序：
 - （一）結案成果報告紙本 1 份及電子檔
 - （二）所有節目、影片、播客(Podcast)之原始檔及轉檔（網站瀏覽、數位音訊格式檔案）
 - （三）媒體宣傳及網路廣告投放彙整電子檔
 - （四）所有節目、影片、社群媒體、播客(Podcast)影音之收看數、點閱數、收聽數，以及影音廣告之瀏覽數、圖像廣告曝光量等達成預估目標
- 二、前揭電子檔請分別以不同目錄夾儲存於隨身碟，檔名標示清楚以供核對。

